

考研新版
全国881所研招院校

硕士研究生入学招生考试 考研专业课精品资料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精品资料

附赠:重点名校真题汇编

策划:考研辅导资料编写组

真题汇编 明确考点
考研笔记 梳理重点
核心题库 强化训练
模拟试题 查漏补缺

高分学长学姐推荐



版权声明

编写组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著作权，同时我们尊重知识产权，对本电子书部分内容参考和引用的市面上已出版或发行图书及来自互联网等资料的文字、图片、表格数据等资料，均要求注明作者和来源。但由于各种原因，如资料引用时未能联系上作者或者无法确认内容来源等，因而有部分未注明作者或来源，在此对原作者或权利人表示感谢。若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任何异议请直接联系我们，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与您沟通处理。

因编撰此电子书属于首次，加之作者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切希望广大考生读者批评指正。

目录

封面.....	1
目录.....	3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核心笔记	7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7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
考研核心笔记	7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9
考研核心笔记	9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1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3
考研核心笔记	13
第 4 章 管辖	1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18
考研核心笔记	18
第 5 章 回避	2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3
考研核心笔记	23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2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27
考研核心笔记	27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3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2
考研核心笔记	32
第 8 章 强制措施	3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38
考研核心笔记	38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4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2
考研核心笔记	42
第 10 章 期间与送达	4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5
考研核心笔记	45
第 11 章 立案	47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7
考研核心笔记	47

第 12 章 侦查	4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49
考研核心笔记	49
第 13 章 审查起诉	55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5
考研核心笔记	55
第 14 章 第一审程序	5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58
考研核心笔记	58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63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3
考研核心笔记	63
第 16 章 死刑复核程序	6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6
考研核心笔记	66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6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69
考研核心笔记	69
第 18 章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72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2
考研核心笔记	72
第 19 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74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4
考研核心笔记	74
第 20 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76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6
考研核心笔记	76
第 21 章 刑事和解程序	78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8
考研核心笔记	78
第 22 章 缺席审判程序	79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79
考研核心笔记	79
第 23 章 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81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81
考研核心笔记	81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 考研复习提纲	83
《刑事诉讼法学》 考研复习提纲	83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 考研核心题库	90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90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简答题精编.....	125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论述题精编.....	150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 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15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159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59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16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169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175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18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强化五套模拟题.....	191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191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197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0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10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强化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1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冲刺五套模拟题.....	22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22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二)	229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三)	236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四)	244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冲刺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五)	252
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259
第一篇、2019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59
2019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59
2019 年河北大学 903 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62
第二篇、2018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63
2018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63
2018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65
2018 年太原科技大学 813 刑事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67
第三篇、2017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69
2017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69
2017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1
2017 年重庆邮电大学 817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3
第四篇、2016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76
2016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6
2016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79
2016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81
第五篇、2015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82

2015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82
2015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83
2015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85
第六篇、2014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86
2014 年广西民族大学 614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86
2014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88
2014 年燕山大学 821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90
第七篇、2013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91
2013 年广西民族大学 628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291
2013 年燕山大学 820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94
2013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95
2013 年广西民族大学 628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考研专业课真题.....	297
第八篇、2012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300
2012 年广西民族大学 628 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0
2012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3
第九篇、2011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305
2011 年广西民族大学 802 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5
2011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8
第十篇、2010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309
2010 年华南理工大学 634 法学综合一(含法理学、宪法学、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309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核心笔记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笔记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考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考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考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考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考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1. 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马克思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深刻地揭示了程序法与实体法的辩证关系。马克思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本质上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实体法是内容，而程序法则是表达内容的形式。

2. 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按马克思的理解，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就是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服务与被服务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现内容，形式为内容的实现服务。因而实体法作为内容，必然有与之相适应的形式即程序法。

3. 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第一，肯定“公开的自由的诉讼”；

第二，承认资产阶级国家民主的诉讼原则与诉讼形式；

第三，揭露和批判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1. 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资产阶级不能容忍封建司法机关那种无视人权的司法专横，革命成功后便在宪法中写进了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的规定，并在刑事诉讼法中规定了逮捕和羁押的程序，以约束司法机关，防止司法专横。对于逮捕和羁押的法律限制，无疑有利于保障人权。马克思、恩格斯重视这一历史进步，但对资产阶级国家机关时常违反法律，破坏逮捕和羁押的法治原则的行为表示了极大的愤怒。

2. 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

按照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被告人有权获得迅速审判。避免审前长时间羁押，也是其人权司法保障的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既反对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的逮捕和羁押，也反对表面上“依法”但实际上不公正的逮捕和羁押。

3.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根据资产阶级的人权原则，无论被告人是否有罪，他都应当得到人道对待。因此，即使对被羁押的被告人，也必须给予人道待遇。马克思、恩格斯虽然并没有把应给被告人人道待遇与无罪推定的原则联系起来，但他们坚决反对那种粗暴对待羁押中的被告人的做法。

【核心笔记】刑事审判权的独立行使

1.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赞成司法权独立于行政权，赞同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马克思对法官和书报检查官所作的比较，清楚地阐释了司法权与行政权的不同。书报检查官行使的是行政权力，而法官行使的是司法权力，这两种权力在行使的方式和应当遵循的原则方面完全不同。

2.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

- (1)法官应当独立于政府
- (2)陪审法官应当独立于职业法官
- (3)法官应当独立于双方当事人

【核心笔记】刑事司法的民众参与

1.民众通过陪审制参与司法

恩格斯对陪审制的实行怀着一种积极的期待和肯定，认为陪审制的实行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在恩格斯看来，国民通过陪审法庭行使司法权，这既符合原则，又符合历史发展的规律，因为“司法权是国民的直接所有物”。司法权属于国民自己的权力，国民通过参加陪审法庭的审判活动，行使审判的权力，也就参与了国家的司法活动，让司法权这一“直接所有物”回到了自己手中。

2.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马克思、恩格斯对陪审制度持肯定和赞赏的态度，但同时对资产阶级国家的陪审制度又表现出了极大的不满。因为资产阶级垄断了陪审法庭的法官职位，只有有产者才能有资格成为陪审法官，陪审法庭实质上成了维护资产阶级特权的机关。资产阶级垄断陪审法官职位后，贫穷被告人由和自己同类的人来审讯的权利就被剥夺了。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的程序公正要求

1.只能由依法设立的法庭行使审判权

任何人都不能交由依法成立的法庭以外的法庭去审理。军事法庭和非常委员会都是非法的。

尽管依法设立的普通法庭和依法任命的法官在那个时代也是特权阶层的代表，但在马克思看来，由这样的法庭和这样的法官审判案件，至少在形式上体现了程序的公正性。

2.法官不能与自己处理的案件有利害关系

任何人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法官，是程序公正最起码的标准之一。

三位一体，就使法官与当事人以及自己所处理的案件有了利害关系。马克思、恩格斯刑事诉讼观认为，法官与控辩双方不应该有关系，应当独立于控辩双方，否则，就会与自己处理的案件产生利害关系。

3.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既然程序已经法定，那么就应当严格遵守。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思想，主要反映在他们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宪兵、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在刑事诉讼中的程序违法行为进行揭露和谴责上。

我国在刑事司法改革实践中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程序公正的刑事诉讼观。

第2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考研提纲及考试要求

考点：职权主义诉讼
考点：当事人主义诉讼
考点：混合式诉讼
考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考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考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考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考研核心笔记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构造

1.概述

刑事诉讼构造就是用以描述不同国家不同时期为解决刑事纠纷而设立的框架结构的范畴。

所谓刑事诉讼构造，又称刑事诉讼形式或者刑事诉讼结构，是指由一定的诉讼目的所决定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目的密切关联，相互影响。刑事诉讼构造是实现刑事诉讼目的的方式，刑事诉讼目的的实现状况在某种意义上又取决于刑事诉讼构造的设计。

2.职权主义诉讼

职权主义诉讼是以纠问式诉讼为主、弹劾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法国、德国等大陆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侦查机关(包括享有侦查职权的预审法官)主导着侦查活动的开展；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较为严格的起诉法定主义原则；三是法官始终扮演着法庭审理过程中的主角。

3.当事人主义诉讼

当事人主义诉讼又称对抗式诉讼，是以弹劾式诉讼为主、纠问式诉讼为辅加以改造后创制的一种刑事诉讼构造，主要实行于近现代的英国、美国等英美法系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与犯罪嫌疑人一方都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二是提起公诉遵循起诉便宜主义原则；三是控辩双方是庭审活动的主角。

4.混合式诉讼

混合式诉讼又称“折中主义诉讼”，是兼采职权主义诉讼和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因素形成的，主要实行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日本、意大利等国家。

主要特点：一是借鉴当事人主义诉讼的理念和做法，强化诉讼中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加大被追诉人及其律师的辩护活动对诉讼进行和诉讼结局的影响力；二是保留了职权主义诉讼中法官依职权主动调查证据的传统，发挥法官在探知案件事实、发现案件真相方面的积极作用。

5.我国刑事诉讼构造及其特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刑事诉讼构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刑事诉讼构造

主要特点：

①侦查程序仍然具有一定的强职权主义色彩；

- ②提起公诉遵循以起诉法定主义为主、起诉便宜主义为辅的原则；
- ③审判程序呈现出以职权主义为主、以当事人主义为辅的混性色彩。

【核心笔记】刑事诉讼中的审判机关

1. 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1) 审判机关的性质

在我国，审判机关专指人民法院。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据此，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审判权的司法机关，并且是唯一有权确定被告人有罪和对被告人判处刑罚的审判机关。

(2) 审判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 ①决定适用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和逮捕等强制措施；
- ②对该出庭而不出庭作证的证人有权强制其到庭、予以训诫和拘留；在审判过程中，必要时可以进行勘验、检查、查封、扣押、鉴定和查询、冻结；
- ③对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进行警告、制止以及采取处罚措施；
- ④执行某些判决和裁定；
- ⑤对生效判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提审或者再审。

2. 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我国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由三部分组成：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监督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同时，受理不服高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对审判工作中如何应用法律的问题作出有普遍拘束力的司法解释。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市辖区、县、自治县、县级市、旗设基层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其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其中，海事法院没有刑事案件的管辖权。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审判业务方面是审判监督关系，而非行政领导关系。

3. 审判组织

审判组织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具体组织形式。

(1) 独任庭

独任庭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2) 合议庭

合议庭是由审判人员数人集体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

(3) 审判委员会

作为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审判委员会是我国法院内部独有的一种组织形式

4. 人民陪审员制度

从世界范围看，现代各国普遍确立了吸纳普通公民参与刑事审判的制度。主要表现为两种类型：一种是英美法系国家的陪审制；另一种则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

我国人民陪审员制度与大陆法系国家的参审制较为类似。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复习提纲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复习提纲

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复习提纲

第 1 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复习内容：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复习内容：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复习内容：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复习内容：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复习内容：保障公民平等地享有参与司法的权利
复习内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

第 2 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复习内容：职权主义诉讼
复习内容：当事人主义诉讼
复习内容：混合式诉讼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性质与职权
复习内容：审判机关的组织体系及其上下级关系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的性质与地位
复习内容：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

第 3 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含义
复习内容：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复习内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复习内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复习内容：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复习内容：审判中立的原则
复习内容：无罪推定原则

第 4 章 管辖

复习内容：立案管辖
复习内容：级别管辖
复习内容：地域管辖

第 5 章 回避

复习内容：回避制度的概述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适用主体
复习内容：我国回避的理由
复习内容：申请回避的程序

第 6 章 辩护和代理

复习内容：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复习内容：辩护人
复习内容：委托诉讼代理人主体
复习内容：诉讼代理人的范围、责任、权利

第 7 章 证据与证明

复习内容：证据的概念
复习内容：证据裁判原则
复习内容：证据的分类
复习内容：最佳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意见证据规则
复习内容：证明责任
复习内容：证明程序

第 8 章 强制措施

复习内容：强制措施概述
复习内容：拘传
复习内容：取保候审
复习内容：监视居住
复习内容：拘留
复习内容：逮捕

第 9 章 附带民事诉讼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起诉状的格式与内容
复习内容：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第 10 章 期间与送达

复习内容：期间的概念与确定的依据
复习内容：期间的计算
复习内容：期间的耽误与恢复
复习内容：送达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送达的方式和程序

第 11 章 立案

复习内容：立案的概念
复习内容：立案的功能
复习内容：立案的材料来源
复习内容：立案的条件
复习内容：立案程序

第 12 章 侦查

复习内容：侦查的概念和特征
复习内容：侦查的任务
复习内容：侦查中的人权保障
复习内容：讯问犯罪嫌疑人
复习内容：特殊侦查措施

第 13 章 审查起诉

复习内容：审查起诉概述

复习内容：审查起诉的程序

复习内容：提起公诉

复习内容：不起诉

第 14 章 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复习内容：简易程序

复习内容：速裁程序

复习内容：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 15 章 第二审程序

复习内容：审级制度概述

复习内容：两审终审制

复习内容：第二审程序的概念

复习内容：第二审案件的审判原则

复习内容：第二审案件的直接裁判与发回重审

第 16 章 死刑复核程序

复习内容：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复习内容：死刑复核程序与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复习内容：关于死刑存废的讨论

复习内容：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报请程序

复习内容：复核的报请、复核内容和复核后的处理

第 17 章 审判监督程序

复习内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复习内容：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复习内容：重新审判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核心题库

《刑事诉讼法学》考研核心题库之名词解释精编

1. 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

【答案】指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确有错误，而案件又不宜交由原审或其他下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进而将案件直接提由自己审判的方式。

2. 裁定

【答案】是人民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和判决执行过程中，对程序性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

3. 试述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答案】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体现的是该程序是不是一个独立的审判程序的问题。在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对于死刑复核程序是否属于独立的诉讼程序，是否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有两种观点：肯定观点和否定观点。肯定观点认为，死刑复核程序是刑事诉讼的特别程序，设立这一程序的目的在于保证死刑判决的正确严谨性。否定观点认为，刑事诉讼法并没有规定死刑复核程序是一起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而只是从审判机关的级别上对死刑案件审理进行限制。

我们认为，死刑复核程序是独立的审判程序，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这是因为：(1)法律是将死刑复核程序作为独立的审判程序进行规定的。《刑事诉讼法》第三编的第四章对其加以规定，它独立于第一审程序和第二审程序。(2)死刑复核程序具有独立的功能，死刑复核程序是以死刑判决或裁定为审理对象，其功能是对死刑判决、裁定进行复审、核准，以确定死刑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对犯罪人能否最终适用死刑。(3)死刑复核程序具有专门的、独立的审判组织。《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所以，从性质上讲，死刑复核程序不是第二审程序的一部分，是基于其自身的特殊功能而被法律设定的、独立的审判程序，是死刑案件的必经程序。

4. 论述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范围。

【答案】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又称自诉案件，是指刑事案件不需要经过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不经过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而由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诉讼直接立案和审判。

具体包括以下几类案件：

(1)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是指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控告和起诉，人民法院才予以受理的案件。如果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人民法院就不予以追究。被害人起诉必须是他(她)本人的真实意思，如果是因受到强制、恐吓而无法告诉的，人民检察院或者被害人的近亲属也可以告诉。我国《刑法》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案件有侮辱、诽谤案件，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件，虐待案件，侵占案件。

(2)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这类自诉案件必须符合两个条件：第一，必须是轻微的刑事案件轻微是指犯罪性质轻微、情节简单、处罚较轻第二，被害人必须有相应的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被害人在追诉时处于原告地位，应负举证责任，提出证据证明其诉讼主张。这类案件包括：故意伤害案(轻伤)，重婚案，遗弃案，侵犯通信自由案，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除外)，以及刑法分则第 4 章、第 5 章规定的，对被告人可能判处 3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其他轻微刑事案件。

(3)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对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财产的行为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这类案件从性质上说属于公诉案件范围，之所以成为自诉案件，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被害人有证据证明；二是被告人侵犯了自己人身、财产权利，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三是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并已经作出书面决定。

上述由被害人起诉的案件，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有无证据证明，是否属于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应由人民法院根据立案标准予以确认。

5. 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

【答案】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刑事诉讼中关于提审的规定有三种。即除刑事诉讼法第 200 条规定的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外，还有刑事诉讼法第 23 条和第 205 条第 2 款分别规定的第一审程序中的提审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其中，第一审程序中的提审主要是用于解决审判管辖的问题；审判监督程序中的提审仅仅是一种提起再审的方式。死刑复核程序中的提审，是指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的死刑案件，被告人不上诉，高级人民法院进行死刑复核后，认为原判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量刑过重又没有必要发回重审的，可以提审改判。

6. 当事人

【答案】是指与案件的结局有着直接利害关系，对刑事诉讼进程发挥着较大影响作用的诉讼参与人。

7. 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试分析该条规定。

【答案】刑事诉讼法第 190 条的规定是我国有关上诉不加刑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我国的上诉不加刑是指第二审人民法院审判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刑法的一项审判原则。这一原则的具体含义是：

(1) 上诉是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不论上诉理由是否得当，都不能以被告人不服判决或态度不好而在二审判决中加重原判刑罚。

(2) 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确认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的，即使原判量刑略轻，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3) 仅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二审法院审理后确认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需要在查清事实后改判或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在实施查明后，如果没有变更原判认定的事实，也不应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同时，二审法院不能借口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而将仅仅是量刑过轻的案件发回重审，指令一审法院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上诉不加刑，并不是在任何情况下第二审人民法院都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上诉不加刑仅适用于只有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案件，在被告人上诉而人民检察院同时提出抗诉或自诉人同时提出上诉的情况下，不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如果第一审判决确属过轻，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改判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在刑事诉讼中坚持上诉不加刑原则具有重要意义：

(1) 有利于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上诉权。我国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上诉不加刑原则，正是被告人在审判阶段行使辩护权的重要保障。被告人一方上诉的目的，是为了申明被告人无罪或罪轻，要求上级人民法院纠正他们认为的原审法院判决的错误，宣告无罪或从轻定罪量刑。如果他们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不仅没有宣告无罪或减刑反而加重了刑法，必然增加被告人一方上诉的思想顾虑，甚至在一审法院判决确有错误的情况下也不敢上诉。这样，在客观上就会限制被告人行使上诉权，也是确有错误的一审判决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实行上诉不加刑原则，就可以消除被告人的顾虑，使他按照自己的意志依法行使法律赋予他的上诉权利。

(2) 有利于维护上诉制度，保证人民法院正确行使审判权。上诉不加刑原则，可以消除被告人的思想顾虑，使其大胆申诉上诉理由，保证上诉制度的切实执行。这样，就有利于二审法院全面审查一审判决是否存在错误，维持正确的判决，纠正错误的判决，保证国家审判权的正确行使。

(3) 有利于促使人民检察院履行审判监督职责。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由于法律确立了被告人一方上诉不加刑的原则，这就要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履行审判监督、依法抗诉的职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57 条、第 258 条规定了

对这一原则的具体适用问题：

(1) 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既不能加重提出上诉的被告人的刑罚，也不能加重其

他同案被告人的刑罚；人民检察院只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对其他第一审被告人不得加重刑罚。

(2) 对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只是认定的罪名不当的，在不加重原判刑罚的情况下，可以改变罪名。

(3) 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也不能在维持原判决决定执行的刑罚不变的情况下，加重数罪中某罪的刑罚。

(4) 对被告人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不得撤销原判决宣告的缓刑或者延长缓刑考验期。

(5) 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略轻，或者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案件，不得撤销第一审判决，直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或者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8. 试论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

【答案】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诉讼地位的确定，是一个较为重要的问题在古代弹劾式诉讼中，被害人拥有独立的起诉权，居于原告的诉讼地位。随着国家追诉原则的产生，对犯罪的追诉被视为国家专门机构的法定职责，诉讼的启动、进展和结局不再由被害人决定，被害人在诉讼中主要处于证人的地位，并且这种地位在西方国家延续了很长的时期。

作为权利受侵害的一方，被害人与诉讼结局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被害人一方面有着惩罚犯罪的强烈愿望，另一方面希望获得赔偿或补偿，因此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追诉犯罪，不一定能完全体现被害人的所有意志。二战后，人权保障成为主题，被害人在刑事司法中的地位及诉讼角色问题引起广泛关注，加强对被害人的人权保障成为各国刑事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大陆法系国家逐步确立了被害人的当事人或准当事人地位，使其拥有独立的发动起诉、申请回避、获知指控罪名以及有效参与法庭审判等诉讼权利。在英美国家，被害人也开始逐渐摆脱单纯证人的地位，享有获知指控罪名及理由的权利等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被害人是独立的诉讼当事人，此时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理解：(1) 被害人作为遭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与案件的结局有直接的利害关系；(2) 被害人基于实现使被告人受到法律制裁这一要求，具有积极主动参与诉讼过程、影响裁判结局的愿望；(3) 被害人作为诉讼当事人，与被告人居于大致相同的地位，拥有许多与被告人相对应的诉讼权利；(4) 被害人尽管具有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但他一般是了解案件事实的人，其陈述本身是法定的证据来源之一。

9. 立案程序

【答案】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程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报案、控告、举报和犯罪嫌疑人的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根据事实和法律，决定是否作为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或者审判的诉讼程序。

10. 论述宪法中的诉讼条款。

【答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其他法律是它的具体化，因此，宪法关于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定，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基本依据。刑事诉讼法从制定目的、任务、基本原则到诉讼制度的所有规定，都是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化，它保证了宪法有关规定的具体实施。

(1) 《宪法》第 33 条第 2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第 6 条也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2) 《宪法》第 33 条第 3 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3) 《宪法》第 3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

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 3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刑事诉讼法》在强制措施和侦查两章中分别对公安、司法机关拘留、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搜查作了具体规定。

(4)《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刑事诉讼法》第 14 条就规定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5)《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第 143 条对此作了相应规定。

(6)《宪法》第 41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刑事诉讼法在立案、审判监督程序中都有相应的具体规定。

(7)《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宪法》第 123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宪法》第 126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的立法依据。

(8)《宪法》第 127 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审判机关。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刑事诉讼法》据此确定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并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案件管辖作出具体规定。

(9)《宪法》第 129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 131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 132 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是最高检察机关。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这些规定为刑事诉讼法确立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机关的诉讼地位、独立行使检察权和人民检察院系统的内部分工提供了依据。

(10)《宪法》第 134 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理；起诉书、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刑事诉讼法》第 9 条对此作出了具体规定。

(11)《宪法》第 135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刑事诉讼法》第 7 条相应确立了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11. 委托辩护

【答案】委托辩护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委托律师或其他公民担任辩护人，协助其进行辩护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自诉案件的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对于委托辩护，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告知的义务。

12. 试述刑事诉讼中的立案监督。

【答案】立案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时，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诉讼活动，即立案监督是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不立案的决定实施监督。具体而言，立案监督的内容是“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换言之，我国目前的立案监督只限于对消极的立案行为进行监督。

2026 年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考研题库[仿真+强化+冲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833 法学综合(程序法)之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仿真五套模拟题

2026 年刑事诉讼法学五套仿真模拟题及详细答案解析(一)

一、简答题

1. 简述证据能力与证明力。

【答案】证据能力又称为证明能力、证据资格，是指证据资料在法律上允许其作为证据的资格。证据能力主要与证据的合法性有关，涉及的是证据的可采性问题。证明力，是指证据所具有的对案件事实的证明作用，也就是证据对证明案件事实的价值。证明力与证据的关联性关系比较紧密，如果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联系紧密，那么该证据的证明力较强。刑事证据的证明力不同于证据能力，二者是既不相同又相互联系的刑事证据的两个基本特性。凡是可以采纳的证据，即具有证据能力的证据都必须具有关联性。但具有关联性的证据，不一定都可以采纳，仍有可能出于某种原因或由于某种特殊规则而被排除。同时，证据能力是从形式方面考察证据的资格，证明力则是从实质方面考察证据的价值有无及价值大小的问题。

2. 回避的理由有哪些？

【答案】回避的理由包括：

第一，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2) 本人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
- (3)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 (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案件。

第二，在上述法定回避理由之外，还有特殊的回避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第二审法院经过第二审程序裁定发回重审的案件，原审法院负责审理此案的原合议庭组成人员不得再参与对案件的审理。

3. 简述我国刑事诉讼中疑案的处理原则。

【答案】疑案是指刑事诉讼中对案件事实的证明证据不足，没有达到证明标准，因而难以决断的案件。在司法实践中有时由于条件的限制或出于各种主客观原因，有些案件虽然有一定的有罪证据，但未能查得水落石出，或因案情错综复杂，一时难以查清，法定期限已过，因而出现疑案是不可避免的。

我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没有确认无罪推定的原则，有罪推定的影响还比较严重，在疑案的处理上，常有“久押不决”甚至“挂”起来、“留尾巴”的情况发生。例如，1979 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典关于无休止地退回补充侦查的规定，就说明关于疑案的处理，仍有“久押不决”的严重问题存在。经过十多年的实践，我们充分认识到这种做法于党于国于民都是不利的，特别是在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的今天，人们普遍认识到人权和诉讼权利保护的重要性。所以，1996 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寓言通过的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明确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不得确定有罪”。这一规定作为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吸收了“疑罪从无”的处理疑案的原则，在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中，不仅明确规定，把退回补充侦查限制在二次各一个月的时间里，而且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可以作出不起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移送起诉的案件，经法庭审理后，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从而在立法上解决了我国长期以来关于疑案处理的问题。

4. 简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答案】(1)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 5 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

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确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确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原则，是贯彻刑事诉讼其他原则所必需的。只有真正使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才能使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的责任落到实处，才能在刑事诉讼中排除一切干扰，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2)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①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地对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段话包括两层意思：a.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案件，除了服从法律外，不服从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有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指示和命令；b. 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仅不得参加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而且不得干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刑事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应当明确，这里所说的“干涉”，是于法无据的干预活动。人民代表大会、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法院、检察院的审判、检察工作实行监督或制约，则不属于干涉的范围。

② 我国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的主体是检察院、法院，也就是说，是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因此，法院院长和审判委员会、检察院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讨论案件，对案件处理工作作决定、发指示，不是干涉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为，而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是保证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

③ 我国法律规定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与西方国家法律规定的司法独立是有原则区别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独立，是指司法权独立，是相对于立法权、行政权而言的，是资本主义“三权分立”原则的组成部分，是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主要内容。我国法律规定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是说审判权、检察权与立法权、行政权相鼎立，而是指法院、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时不受非法干涉。它是一项司法工作原则，而非政治原则，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议行合一的政治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立法机关产生、受立法机关监督，对立法机关负责，而不是与立法机关相鼎立。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不是绝对的，不能理解为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检察、审判工作完全独立，不受任何领导和制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必须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接受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监督和制约。党对检察院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人民监督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主要是通过权力机关的监督和直接监督的方式实现。法院、检察院在独立行使检察权时，还要受到公安机关的制约。法院和检察院在独立行使职权时，相互之间也有制约和监督关系。此外，下级法院还受到上级法院的监督，下级检察院要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等。

5. 简述公诉案件和解的意义。

【答案】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的现实意义主要有以下几点：

- (1)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有利于被害人利益保护及其诉讼地位的提高；
- (2)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了悔过自新的机会；
- (3)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有利于提高服判率，节省诉讼资源；
- (4) 刑事公诉案件和解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6. 简述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经审查和审理后，可以作出的判决、裁定及其适用条件。

【答案】(1) 维持原判。维持原判一律使用裁定。维持原判适用于两种情况：一种是一审裁判没有任何错误，二审当然维持原判；另一种是一审量刑过轻，但受上诉不加刑原则的限制，维持原判。

(2) 凡是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一律使用裁定。第一，应当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情形包括：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公开审判的规定的；违反回避制度的；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的；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第二，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情形：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3) 改判。凡是改判一律使用判决。第一，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第二，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

7. 简述提起自诉的条件和程序。

【答案】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司法解释，提起自诉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自诉人是本案的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的规定，对于自诉案件，被害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起诉。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2) 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和有关司法解释规定的自诉案件范围。

(3) 属于受诉人民法院审判管辖范围。

(4) 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

提起自诉的程序：

自诉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刑事自诉状；附带民事诉讼的，应当提交刑事附带民事自诉状。自诉人书写自诉状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作出告诉笔录。向自诉宣读，自诉人认为没有错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自诉状或者告诉笔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自诉人、被害人、代为自诉的近亲属和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出生地、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

(2) 被告人犯罪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3) 具体的诉讼请求。

(4) 致送人民法院的名称及具状时间。

(5) 证人的姓名、住址及其证据的名称、件数、来源等。

如果被告人是 2 人以上的，自诉人在告诉的时候需按被告人的人数提供自诉状副本。人民法院收到自诉人的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应即按受理条件进行立案前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即立案审理，并告之自诉人。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迅速通知自诉人并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自诉人认为理由不充分，可以坚持告诉。如果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自诉人可以上诉。

8. 简述侦查监督的内容。

【答案】侦查监督的内容是指需要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侦查监督职能予以发现和纠正的侦查机关或部门和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 381 条的规定，侦查监督的内容主要是：(1) 对犯罪嫌疑人刑讯逼供、诱供的；

(2) 对被害人、证人以体罚、威胁、诱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

(3) 伪造、隐匿、销毁、调换或者私自涂改证据的；

(4) 徇私舞弊，放纵、包庇犯罪分子的；

(5) 故意制造冤、假、错案的；

(6) 在侦查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谋取非法利益的；

(7) 在侦查过程中不应当撤案而撤案的；

(8) 贪污、挪用、调换所扣押、冻结的款物及其孳息的；

(9) 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决定、执行、变更、撤销强制措施规定的；

(10) 违反羁押和办案期限规定的；

(11) 在侦查中有其他违反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二、名词解释

9. 报案

【答案】是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犯罪事实或者了解与犯罪有关线索而向公安司法机关揭露和报告的行为。报案人可能是直接受害人，也可能是其他人。

10. 期间和期日

【答案】期间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完成某些诉讼行为

所必须遵守的法定期限。期日是指公安、司法机关、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特定时间。二者同为诉讼中规范时间的重要概念，但两者有很大区别，主要为：(1)期间指一定期限内的时间，即始于某期日又止于某期日的一个时间段；期日是一个特定的单位时间，如某日、某时。(2)期间是公安、司法机关或诉讼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各自单独进行某项诉讼活动的时间；期日则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某项刑事诉讼活动的时间。(3)期间一般由法律明确加以规定，不得任意变更；期日由公安、司法机关指定，遇有重大理由时可以变更或延后。(豆丁华研卡电子书)

期间可以规定起、止时间，即始期和终期；期日只规定开始的时间，不规定终止的时间。

11. 试析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的规定。

【答案】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18条规定：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应当首先讯问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犯罪行为，让他陈述有罪的情节或者无罪的辩解，然后向他提出问题。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此即设定一个例外：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但是这种拒绝回答的权利没有程序方面的有效保障，使犯罪嫌疑人在讯问程序中几乎完全处于被动、受支配的地位。该条的规定实际是规定了犯罪嫌疑人的供述义务，即提供自己能提供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这种规定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注重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的特点。一般认为，犯罪嫌疑人有无犯罪，事实之经过如何，其本人最清楚。因此，犯罪嫌疑人如实陈述，对于查清案件事实，尤其是犯罪预备、犯罪过程中的细节、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等不易为外界知晓的事实以及尚未被追诉、审判机关掌握的其他事实和证据，有着不可取代的作用。在法律中规定如实陈述的义务，体现了对犯罪嫌疑人供述在查明案件事实方面具有的证据价值的重视，体现了秩序、安全、控制犯罪至上的价值取向。

供述义务的规定与我国惩罚、改造犯罪嫌疑人的刑事政策相贯通。自愿供述表明犯罪嫌疑人主观方面的悔改之意，也是教育、改造犯罪人的第一步。同时供述义务的规定体现了对诉讼效率的追求。犯罪嫌疑人如实陈述，对于破积案、查隐案、迅速推进诉讼进程意义重大，得到这样的证据远比单纯依靠收集口供以外的证据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其效果往往也颇佳。

但是这一规定也往往被认为与大多数国家所实行的沉默权制度相矛盾，这一规定使得犯罪嫌疑人事实上承担了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并负担着为刑事追诉官员提供控诉证据的义务；同时，这一规定体现的是，犯罪嫌疑人是否如实回答的判断权在侦查人员手中，从而使犯罪嫌疑人陈述的自愿性难以得到保障。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如实回答的义务虽然可能使得犯罪嫌疑人如实交代犯罪事实，有利于公安、司法机关及时、准确地查明案情，也有助于表明其认罪态度，最终使得客观真实容易被发现，但是其与沉默权制度体现的对犯罪嫌疑人陈述自愿性的保障有着内在的矛盾，故而有一定的不合理性。

12. 刑事诉讼中的物证

【答案】刑事诉讼中的物证是指以其外部特征、存在场所和物质属性证明案件事实的实物和痕迹。所谓物证的外部特征是指其客观存在的形状、大小、数量、颜色、新旧破损程度等。所谓物证的存在场所是指其客观存在的地点。所谓物证的物质属性是指其所具有的质量、重量、材料、成分、结构、性能等。物证即是以这三个或其中一个方面的特征来证明案件的事实。

13. 二审程序的抗诉

【答案】二审程序的抗诉，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时，在法定期限内，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

14. 刑事诉讼法渊源

【答案】是指刑事诉讼法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刑事诉讼法渊源主要包括宪法、刑事诉讼法典、有关法律规定、司法解释、行政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国际条约和判例。其中，判例作为刑事诉讼法的法律渊源，只存在于实行判例法的国家。我国不属于判例法，在法律意义上，已生效的判决不能作为今后同样案件的判决依据。

附赠重点名校：刑事诉讼法学 2010-2019 年考研真题汇编(暂无答案)

第一篇、2019 年刑事诉讼法学考研真题汇编

2019 年河北大学 901 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考研专业课真题

河北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

卷别: [B]

适用专业	考试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名称
刑法学	901	刑法学

特别声明: 答案一律答在考点提供的答题纸上, 答在本试卷纸及其他纸上无效。

第一部分 刑法学

一、名词解释题(每题 4 分, 共 24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不作为
2. 犯罪对象
3. 间接故意
4. 举动犯
5. 真正身份犯
6. 玩忽职守罪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 共 4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1. 简述刑法的法律性质。
2. 简述我国刑法条文中“但书”所表示的情况。
3. 简述危害结果的种类。
4. 简述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公共安全”。
5. 简述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

三、论述题(本题 16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论述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四、案例分析题(本题 20 分。答案一律写在答题纸上, 否则无效。)

张某和李某在王某开的公司上班, 王某拖欠张、李 18000 元的工资一直不付。张、李二人商定后, 将王某 16 岁的女儿小王骗出, 然后带到外地扣押以迫使王某支付工资; 在此期间(共 30 天), 张、李多次打电话让王某支付工资, 但王某仍然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于是, 张、李商定将小王卖给他人。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 李某奸淫了小王。张某找到了买主周某后, 张、李二人以 18000 元将小王卖给了周某。

根据上述案情, 分析张某、李某的刑事责任。

本试题共 2 页, 此页是第 1 页。